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跃文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8年度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抵押借款、票据融资、应收账款保理、开具信用证和承兑汇票等方式。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办理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融资主体、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成本、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进行抵押或质押；增信措施中涉及对外担保的，严格按对外担保相关程序另行提交审议）等。授权期限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3.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关本次追加投资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的公告》（2018-005）。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公司”）。咸宁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东段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咸宁东段项目自开通运营以来，车流量逐年增长，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现阶段仍处于培育期，路网联通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对咸宁公司进行追加投资，有效缓解了其资金紧张情况。该次投资实施后，咸宁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45,456万元，减少当期财务费用504.96万元，相应增加净利润504.96万元，达到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的预期目的。

鉴于目前咸宁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压力仍较大，为进一步提升存量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咸宁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咸宁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追加投资款列入咸宁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咸宁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继续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楚天高速咸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568332374 3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咸宁市咸安区淦河大道110号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和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的经营、养护、道路设施的开发（涉及行业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咸宁公司资产总额为114,756.03万元，负债总额为84,392.88万元，净资产为30,363.1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1.12万元，净利润-2,276.13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咸宁公司资产总额为115,359.36万元，负债总额为50,656.89万元，净资产为64,702.47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15.72万元，净利润-1,660.68万元。（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投资实施后，咸宁公司将逐步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并相应增加净利润，预计2018年度将扭转亏损并实现盈利。因此，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大幅增强咸宁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咸宁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咸宁公司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不会发生变化。且咸宁公司属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可控，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现金流状况统筹资金安排，督促咸宁公司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投资款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回投资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号）

投资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2天期第4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理财周期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2月8日，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0%。

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2018年2月9日，投资公司已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4,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11,386.09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比利时ECOPHOS S.A.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川恒艾科”、“合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进行过相关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比利时ECOPHOS S.A.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川恒股份为《合资合同》甲方，ECOPHOS S.A.为《合资合同》乙方。

1、甲乙双方拟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共同发展、投资、建造、运营和管理一个净化磷酸和饲料级磷酸钙盐工厂（“首期工厂”），使用由Ecophos许可的技术制造（i)22万吨饲料级磷酸钙盐；(ii)食品级的净化磷酸（62%P2O5）；以及(iii)硫酸钙；以及未来在磷酸盐使用领域，如肥料、动物饲料、食品及相关工业应用、石膏及相关应用，共同发展、投资、建造、运营和管理其他相关工厂（“未来工厂”）。

2、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HANECO Co., Ltd.”，以有权中国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松滋市临港工业园，以设立时公司住所为准。

合资公司的宗旨是开发，投资，建造，运营和管理首期工厂和未来工厂（视情况而定）。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硫酸钾、硫酸氢钾、氮磷钾复合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磷钾母粒肥料、化肥、硫酸、磷酸、聚磷酸、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硫铁矿、硫精砂、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高纯石膏、建材，以有权中国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3、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82,070,800.00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零柒万零捌佰元整），这一金额并非为各方所承诺必须全部投资于本公司的总金额。

4、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23,600.00元（大写：玖仟肆佰零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6,414,160.00元（大写：伍仟陆佰肆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甲方全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时间最迟不晚于2018年3月31日；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7,609,440.00（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乙方全额缴纳认缴出资的时间最迟不晚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5、股权转让

（1）除非转让方于转让前至少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且受让方明确接受《合资合同》的主要原则，否则双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包括转让方的关联方。

（2）除转让给关联方外，未经董事会一致决议批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各自持有的股权。

（3）一方转让股权，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共同出售权——随售权

一方转让股权，另一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下，转让方将通过收购另一方（行使随售权的一方）的股权或促使受让方以同等条件收购另一方股权的方式，让另一方按持股比例按照同等条件参与股权的转让，否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收购其股权。

6、退出

《合资合同》签订后第5年，乙方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给甲方并退出公司。当乙方希望退出时，双方应本着善意进行磋商。

7、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三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每一位董事的任期均应为四年，且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8、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由双方各自委派一名监事。

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时，经重新任命后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9、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分别由董事会任命，每个职位应从由甲方提供的至少3名合格的并掌握英语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均为3年。

10、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会尽可能的向其股东分配最大化的利润并保证每年至少30%的净利润用于分配，具体分配比例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

11、合资公司的期限自成立日期起，为期30年。

12、《合资合同》的效力、解释、执行和因《合资合同》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13、双方任何因《合资合同》产生或相关的争议，都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合资合同》应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中英文条款均具有同等效力。

15、《合资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双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双方将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的实施内容达成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框架协议概述

2018年2月9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或“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按一次规划，一次报批，两步建设的方式完成。

项目计划消化220万吨/年磷矿原矿，建设3条新型湿法磷酸生产线，对应建设40万吨高性能饲料级磷酸二氢钙、10万吨食品磷酸、10万吨新型水溶肥多聚磷酸、10万吨新型水溶肥聚磷酸铵、10万吨新型磷钾母粒BB肥、150万吨高纯二水石膏（可延伸生产90万吨β建筑石膏、50万吨陶模石膏、10万吨α高强石膏）生产线。

2、项目总投资额

以上项目拟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

3、双方约定

3.1项目用地初步选址在湖北省松滋市临港新区，用地面积约 100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2乙方确保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符合规划、国土、环保、安监、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充分考虑今后发展及配套要求。

3.3项目实施主体为乙方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3.4甲方承诺乙方除按照《松滋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松办发〔2017〕3号）文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还对乙方实行“一事一议”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内容由甲乙双方按照附件所确定事项为基础进行商谈，明确具体内容后载入正式投资合同。

3.5甲方负责组建由市主要领导挂帅、市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建设服务专班，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协调服务，依法保护投资业主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建设和营运环境。

4、特别约定

4.1本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及双方相关投资约定在项目投资正式合同中予以全面约定。

4.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就项目正式投资合同内容进行洽谈，于2018年3月31日前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4.3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双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失效，视为自动解除。

四、签署协议书的意义

本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利用丰富的低品位磷矿，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和高纯石膏，彻底消除磷石膏对磷化工的制约，实现磷化工产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双方将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但能否就具体的实施内容达成一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协议中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设立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安评等相关行政许可。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具体产能方案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以上事项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2月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9.0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7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22日

2、授予数量：99.0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股份1.00万股，公司实际向31人授予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对象及人数：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合计31人

4、授予价格：13.4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向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8.08%	0.08%
2	刘毅	副总经理	5.00	5.05%	0.05%
3	杨雄	副总经理	5.00	5.0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28人）			81.00	81.82%	0.81%
合计（31人）			99.00	100.00%	0.99%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8、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31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3,335,3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345,3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月31日，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90,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9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0,099.00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梁嘉先生，持股比例为17.19%；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梁嘉先生，持股比例为17.0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2,500.00	0	2,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7,500.00	99.00	7,599.00
合计（万股）	10,000.00	99.00	10,099.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本次实际授予的99.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17年-2020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99.00	457.88	8.25	301.94	116.86	30.8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72,183,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1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71,869,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7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31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6,977,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960,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907%；反对22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3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754,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8001%；反对22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34%；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6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34%；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6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17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34%；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6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80%；反对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7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陈宇、潘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0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487,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姜香蕊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7,12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7,12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87,12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76,682	100	0	0	0	0
2	关于制订《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76,682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476,68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属于